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通函(「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上限(定義見本通函);
 - (iii) 批准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建築分包 承建上限(定義見本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定義見本通函)(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 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海外承建 上限(定義見本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 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